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4〕9号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102-511924-16-01-398229)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项目以河道生态修复为目标，采用外源阻断技术结合水动力改善技术等手段，修复古毛河1628.614m，观音河2149.342m，河道生态修复长度共计3777.956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缓冲带生态保护及修复工程，建设古毛河、观音河缓冲带面积约202245m<sup>2</sup>；河道生态护坡工程，建设古毛河、观音河生态护坡面积约109040m<sup>2</sup>；新建古毛河堤防工程，总长为2880m；实施古毛河清淤工程，清淤长度1628.614m；建设古毛河、观音河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1万元，占总投资的2.01%。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已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完成了立项批复(巴开经发审〔2021〕22号)，符合相关规划及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工程初步设计中，建设单位应督促工程设计单位按照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及《报告表》要求，落实本工程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并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及监理合同，确保工程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地落实，控制和减小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开展涉水工作时做好水生生物保护相关措施；妥善保存施工过程的表土，以便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临时施工占地等进行生态修复，并加强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修复成效。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车辆运输等工作安排在白天进行，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二是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施工机械均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一方，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三是降低设备声级，施工机械上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机械，固定设备设置在施工工棚内、固定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四是降低人为噪音，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装卸材料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五是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及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严格限速、限载管理，

禁止鸣笛；六是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和监督，文明施工，使得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七是运营期曝气机仅昼间间歇运行，通过距离衰减后，人群活动噪声通过加强管理有效控制，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和淤泥渗滤液经沉淀池（5m<sup>2</sup>）沉淀12h以上后，回用于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等，不外排；项目应做好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雨天应对各类机械进行遮盖防雨，严禁施工期间的机械冲洗废水等水污染物排入河道。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围挡作业、喷雾洒水降尘、道路路面硬化、车辆密闭限速、裸土覆盖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单位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抽测，及时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挖掘机等施工机械非正常工况排放烟气的情况；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六）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建议施工单位在非雨季节进行，有序堆置开挖的土石方，并在堆土场四周设置编织袋挡墙、排水沟，堆土表面采取防雨布覆盖，防止土壤流失，及时将土石方回填或运至辖区弃土场；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运至巴中经开区辖区弃土场；废材料、废包装袋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堆场集

中堆存；施工期间严禁弃渣随意抛洒进入河道、随意堆放在河滩漫地。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7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  
四川恒耀祥瑞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共5份)